**2024年马山街道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采**

**购**

**文**

**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HCMS-20240802](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roject-result-detail/7266444351860113460%22%20%5Ct%20%22https%3A//www.zcygov.cn/proj-bidding-center/_procurement_/bid-open/agency/_blank)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办事处 |
| 采购代理机构： |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

 2024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前附表 6

二、采购文件 7

三、投标文件 9

四、开标评标 12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一、服务清单及要求 18

二、商务要求 19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20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4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44

一、供应商询问 44

二、供应商质疑 44

三、供应商投诉 45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马山街道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http://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10月30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MS-20240802](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roject-result-detail/7266444351860113460%22%20%5Ct%20%22https%3A//www.zcygov.cn/proj-bidding-center/_procurement_/bid-open/agency/_blank)

项目名称： 2024年马山街道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 399000

最高限价（元）： 399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2024年马山街道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399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无

合同履行期限： 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0月 30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http://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牵头人须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30日 9: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递交，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 年 10月30日 9：3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现场开标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办事处312开标室（世纪街与鸿滨路交叉口西北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采购文件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3.其他事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补充事项”。（重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鸿滨路366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蒋方琦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5957573671

质疑联系人：　　 陈工

质疑联系方式：　 0575-891822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800号金德隆商业中心8幢二楼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戴琦瑾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5345752186

质疑联系人：　　　　柯翔郎

质疑联系方式：　　1585759017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地址：　　　绍兴滨海新区南滨路98号

传真：　　　　　　/

联系人：沈焱东

监督投诉电话：　0575-8918125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采购公告补充事项**

1. **采购组织类型：** **委托代理-分散采购**
2. **采购类别： 服务**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注意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

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请投标供应商务必认真学习网上相关培训课程。电子化交易准备工作详见<http://www.sxyc.gov.cn/art/2019/9/11/art_1559761_38044415.html>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准备工作的通知》。

4、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5、CA申领需要时间，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和绑定。

6、获取采购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说明。

**7、需登陆政采云平台后在交易系统内获取采购文件，只网站下载不视为获取。**

**8、预留充足时间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建议提前一天，供应商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前处于加密状态）。**

**六、采购公告及更正公告发布网址：**http://zfcg.czt.zj.gov.cn/和http://www.sxyc.gov.cn/公共资源交易板块。更正公告请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或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页面或越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七、供应商入驻**（无需提交纸质资料现场审核）：

参与绍兴市越城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入驻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接受采购机构的诚信管理和评价，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入驻申请，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越城区内企业入驻咨询电话：0575-89116928；非越城区内企业入驻详询当地集中采购机构；浙江省外企业入驻咨询电话：400-881-7190**

**供应商入驻操作指南：**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w3Cd3GwBFdiHxlNd-BRD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2024年马山街道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90天。 |
| 3 | **是否提供样品：** 否  |
| 4 | **是否演示：** 否  |
| 5 |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否  |
| 6 | **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准备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鉴于本次采购为电子交易，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等均只需提供相应扫描件或图片，不作纸质资料核验，如有前后不一致，以此为准。** |
| 7 | **履约保证金及缴退时间：**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在合同完成并移交项目、资料后一个月内退还（不计息）。 **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8 | **分包与转包**：本项目 不允许 分包， 不允许 转包。 |
| 9 | **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部分）所属行业：**

|  |  |
| --- | --- |
| **采购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2024年马山街道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10 |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①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代理协议约定的费率标准\*×75%×（1-4.5%）计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收取，具体费率标准如下：****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1.50%；****②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③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11 | **在线提起询问或是质疑的，必须同时通知代理机构的项目联系人，未通知视为未收到。** |

##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效力**

1.1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签订及履约、付款等全过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投标人对本采购文件如有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或投诉，否则即被视为认可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2、名词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分散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社会中介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与采购人的采购代理合同约定行使采购活动组织等事宜。

2.2“**采购机构**”：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投标人**”指已经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潜在投标人**”指未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6 “**授权代表**”即“**投标人代表**”，指受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办理本项目投标、质疑投诉、合同签订等整个采购活动的被授权委托人。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经营者等同于法定代表人。

2.7“**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必须响应的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在本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前标注“★”符号。

2.8“**投标人公章**”指投标人法定名称章（或其电子签章）。

2.9“**投标有效期**”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一个适当时间，投标有效期内需完成开评标以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事宜。

**3、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3.1采购国产**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外，集中采购目录内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品应当提供本国生产的产品，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潜在国产的同类产品参与投标。

**3.2扶持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部分（详见前附表）必须为中小企业承接；以分包方式参与的，投标供应商和分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部分均需为中小企业承接。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的，联合体各方所提供服务部分均为中小企业承接，则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包括中小微企业。

**3.3节能环保政策**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本次采购的货物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供应商须提供获得节能产品认证的货物，并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优先采购创新产品**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为“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的，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该供应商的业绩分为满分。

**4.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采购人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变更的，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采购公告版块（http://www.sxyc.gov.cn）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更正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也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

4.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更正公告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过上述途径通知投标人。

**5、参考品牌**

本采购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人也可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货币单位**

1.1投标文件以及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专业术语和外文证明材料除外。

1.2投标文件以人民币元报价或以下浮率（优惠率）报价，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

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1“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1投标声明函；

2.1.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1.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1.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工商户需经营者参与投标，不得授权）；

2.1.5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2.1.6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2.1.6.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1.6.2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2.1.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注：“资格文件”需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2.1.5-2.1.6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CA章或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无需提供纸质资格审查资料。**

**2.2“商务和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2.1项目明细清单；

2.2.2技术响应表（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缘由。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3商务响应表（需对采购文件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等商务要求进行逐一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

2.2.4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2.2.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如有）

2.2.6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2.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如有）（采购清单中有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必须填写相关对应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节能产品）（附证明材料）。

2.2.8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如有）

**2.2.9按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重要）；**

2.2.10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投标人简介等，格式自拟。

**注：“商务和技术文件”可在采购文件格式的基础上进行调整，以使内容更加完备。供应商自有的各类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标项内另有规定的除外），加盖供应商CA签章。无需提供纸质证明材料核验。**

**2.3“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3.1开标一览表；

2.3.2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报价文件”需按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的要求制作，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CA章或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外，所有盖章、签字部分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和签字。**

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3.1电子投标文件，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utm=a0017.1b5152f3.cl12.1.6a74a560d9dd11e9943b71555d71591e）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上传，未按“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将无法上传和解密。**

**3.2投标文件须为PDF格式文档。**

**3.3投标文件需做好“标书关联”（即设置关联点），未设置关联点而导致失分或作无效投标处理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4投标人需在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准备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便在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加密投标文件。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解密失败后发送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

**3.5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处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署（盖章）。**

**友情提醒：在生成加密电子标书过程中，花费时间较长，预计需要10-20分钟时间，请供应商耐心等待，不要关闭电子交易客户端。**

**4．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替换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补充和修改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最终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不接受其他途径的补充和修改。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前附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更换投标文件。

5.2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开评标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需与投标人书面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

5.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4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投标文件的保密**

6.1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解密前处于保密状态。

6.2解密成功后，“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自处于数据隔离状态，各部分信息只有在相关环节评审时可见，不受解密影响。

## 四、开标评标

**1．开标出席**

**1.1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需准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参加开标，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无法在线询标等。**

**1.2投标供应商自主选择是否出席现场开标会议，但除电子交易技术指导外，现场不接受任何与投标有关的资料。**

**2．开标大会程序**

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

2.2宣读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供应商名单。

~~2.3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视情）。~~

2.4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登记的手机号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上传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并解密。

**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和解密投标文件的需为同一把CA。解密时间截止后仍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放弃投标。**

2.5评审委员会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发布资格审查结果。

2.6评审委员会对“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发布评审结果。

注：评审期间的询标、澄清都将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

2.7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价格分。

2.8汇总技术商务分、价格分，根据总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公布评审结果。

**3.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3.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参与本项目进口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采购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评审工作。

3.2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预算金额在1000万及以上的，成员人数为七人及以上单数。

3.3采购人代表不担任评审组长。

3.4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由于专家库无相应专业专家或技术复杂等原因允许采购人自行组建或推荐抽取评审专家，相关操作规则需符合法律规定。

**4.评审**

4.1评审程序：

4.1.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中小企业资格认定详见“二、采购文件”中“3、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4.1.2“商务和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审查范围包括实质性响应条款、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的对采购文件构成重大偏差的内容。

4.1.3商务技术评分：对“商务和技术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4.1.4“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审查范围包括报价有效性、准确性等。

4.1.5报价评分：根据评审价格和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价格分。

4.2评审委员会不负责解释投标人的得分高低和失分情况。

4.3评审委员会不得依据投标文件（包括样品、演示）以外的资料评分。

4.4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将在政采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中完成。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主动澄清。**

4.5评审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5.报价修正规则**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双方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6.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6.3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6.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不实信息的；**

**6.5投标文件制作出现如下情况：**

6.5.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资格文件”的；

6.5.2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6.5.3“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用于价格分评审的投标报价的（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参与“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报价除外）；

6.5.4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6.5.5关键信息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6.5.6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5.7在《开标一览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的。

6.6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项目不符或内容严重不全的；

6.7重要信息前后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询标后仍然无法评审的；

6.8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9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但未能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或具体原因未被评审委员会认可的；

6.10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包括单价限价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类限价）的；

6.1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6.12评审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6.13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6.14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6.14.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资质证书；

 6.14.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6.14.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项目实施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6.14.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14.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15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1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1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1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1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1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15.6法律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6.16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6.17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18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强制执行的政策性规定的；

6.19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的；

6.20违反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7.定标**

7.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7.2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认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与采购公告发布网址一致。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8.中标通知书的申领**

8.1本项目采用的**电子版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中登陆后领取（社会中介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另行规定）。

8.2中标通知书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发出。

8.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中标通知书的领取不妨碍相关质疑投诉的提出和处置，中标结果在法定情形内允许改变。在处理完针对中标结果的质疑或投诉前，原则上不签订采购合同。**

**9、中止电子交易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后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9.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完成采购活动的；

9.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9.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应当重新采购。

##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投诉处理等原因导致签订合同延误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采购人和中标人需在投标有效期内签订采购合同。投标有效期允许延长，但需征得中标人同意。

**2．履约保证金**

2.1采购合同签订的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中标合同金额的1%计收）。

2.2供应商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息）。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3．合同备案**

**3.1中标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

**4.履约验收**

4.1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4.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4.5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6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履约检查**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服务不达标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或有违采购合同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清单及要求

**1、服务名称**

2024年马山街道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1. **服务范围**

供应商需对马山街道辖区的公共外环境进行消杀（灭春季蚊、灭越冬蚊、灭蝇、灭鼠、灭蟑螂等），面积约17平方公里，包括下辖永兴村、红墅村、车家弄村、永乐村、东豆姜村、檀渎村、尚巷村、西豆姜村、储墅村、恂南村、恂北村、宁六村、宁桑村、东星村、马山村、陆家埭村、赏余村、马山居委、两江社区、安城社区、世纪街社区、群贤社区、洋泾湖社区、越英社区、宋家溇村、徐潭村、直乐施村等27个行政村（居）、社区、小区和兰花苑。

1. **服务内容**

供应商需协助街道做好积水清除工作，消灭蚊媒滋生地，做好登革热防控工作，确保街道辖区无本地疫情发生。

供应商需对马山街道辖区的公共外环境进行消杀（灭春季蚊、灭越冬蚊、灭蝇、灭鼠、灭蟑螂等），消杀范围包括：

（1）辖区内街巷、广场、空闲地、建筑工地空地、公园、绿化带、垃圾中转站、下水道、河流湖泊沿岸、堤坝沟渠等；

（2）辖区内社区、村小区内道路、空地、景观水池、下水道、窨井、绿化带（块）、花坛、公共厕所、垃圾房（箱、桶）、城郊结合部等室外场所和半开放式场所，开放式农贸市场、农村的公园、广场等，重点是无物业、无人管理的半开放式场所、老小区、老台门等，有鼠、蚊蝇、蟑螂等孳生地的重点环境；

（3）辖区村（社区、居）居民庭院毗邻闲杂地；

（4）对街道区域内所有营业面积小于150平方米的小餐饮店等“五小”行业进行除四害控制工作；

（5）街道内包含有（无）物业、有（无）人管辖的所有场所及封闭式住宅小区等。

上述区域，外300米至500米范围的设置除“四害”防护带，进行突发应急事件环境消杀及其他公益消杀活动。

供应商需对布置数量视鼠类、蝇类密度而定。毒鼠屋布置在鼠经常出没的地方，尽量隐蔽设置，捕蝇笼布置在蝇蛆孳生地，尽量固定设置，供应商需及时检查、添加补充药物。①供应商必须对以下场所全部布置毒鼠屋、捕蝇笼：属于消杀范围内的农贸市场，食品加工厂（场），酿造厂，屠宰厂（场），粮库(站、店)，垃圾填埋场及焚烧场，垃圾中转站，粪便处理场，废旧品收购站(点)等场所；②供应商需对以下场所进行重点位置布置毒鼠屋、捕蝇笼：对属于消杀范围内的各单位厨房、库房，建筑工地(包括拆迁工地、闲置地块)，垃圾收集点，下水道（窨井），公园，动物园，地下停车场，绿地，河流湖泊沿岸，堤坝渠壁，铁道两侧，学校，单位院内，蓄水容器，住宅等场所；③供应商对以下场所视情况布置毒鼠屋、捕蝇笼：公共厕所，医院，火车站，长途汽车站，饭店宾馆，商场，超市，饮食店，副食品店等；④供应商对辖区外环境等重点部位视情况布置毒鼠屋、捕蝇笼。

毒鼠屋上方、捕蝇笼旁边必须布置国卫城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宣传标语（宣传标语内容和宣传模式自行设计）。

按照区爱卫办《2024年度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安排的通知》要求，在4月和10月进行两次春、秋两季灭鼠投药，5～11月进行7个月的灭蚊蝇消杀，每月不少于两次，6月、8月进行两次灭蟑螂投药，12月和次年2月开展两次越冬蚊消杀，可因地制宜增加消杀频次，同时对已安装室外灭蚊灯的区域，做好日常的维护和管理。

1. **服务质量要求**

**（1）消杀现场要求：**

①灭鼠：春秋两季鼠药（下水道悬毒饵）的投放率90%以上，每个社区（村、居）鼠粪、鼠洞等鼠迹不超过2处；②灭蚊：每社区（村、居）有孑孓孳生的积水不超过2处；③灭蝇：每社区（村、居）有蝇蛆孳生的场所不超过2处；④灭蟑：每社区（村、居）活蟑螂或蟑迹不超过5处。供应商需确保辖区内无四害引起的本地疫情。

**（2）灭蚊现场要求:**

①供应商应摸清、掌握蚊类孳生地基本情况，建档率达100%，清除孳生场所，包括各类积水容器，孳生地清除覆盖率需达95%以上；②供应商需采用人诱法，检查公园、河道、绿化带、废品、轮胎、缸罐存放处、建筑工地、城郊结合部等室外场所和半开放式场所，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30分钟，平均每人诱获成蚊数不超过1只。

**（3）灭蚊指标要求：**

①布雷图指数监测。供应商需达到以下指标：无登革热疫情时，每月布雷图指数小于20；出现登革热疫情时，布雷图指数小于5。

布雷图指数（BI）计算公式



②房屋指数、容器指数的调查监测。供应商需达到以下指标：房屋指数和容器指数控制在10以下。

**阳性户数**

**房屋指数= ------------- X 100**

**调查户数**

**阳性容器数**

**容器指数= -------------- X 100**

**调查容器数**

**（4）积水处理要求**

供应商需协助作业范围内的社区、村每月进行三次积水清理工作（若进入登革热高发期，可根据实际增加积水清理次数），并附积水处理确认单由社区、村签字确认，每月月度上报街道。

供应商需协助作业范围内的社区、村做好缸、罐、桶、盆、瓶、轮胎、植物养植容器等积水容器的倒置、倾倒工作。如征得居民同意，直接搬运、砸破并清运干净；如遇荷花缸、水培植物容器或居民实在不同意处理的，作投放药物处理。

供应商在作业期间，应落实好服务人员，自备交通工具和清运车辆（废弃的容器应投放在指定的建筑垃圾投放点），采购人不再提供其他费用。

供应商在作业期间，要落实好安全防范措施，如出现交通事故或工作中出现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均与采购人无涉。

（5）四害密度控制均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标准（GB/T 27770-2011鼠类、GB/T 27771-2011蚊虫、GB/T 27772-2011蝇类、GB/T 27773-2011蜚蠊）C级要求，并通过市爱卫办委托的第三方效果评估考核。

1. **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提供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每月到镇、街报到一次，向采购人汇报工作动态。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配合采购人的考核。

（2）供应商的消杀人员每次消杀均需做好消杀记录表，并由当地社区、村工作人员或居民代表签字确认，记录表一式三份提交给服务镇街、村社区各一份。

（3）按照《绍兴市爱卫办关于市直开发区四害密度监测方案的通知》要求，供应商应做好服务镇街的四害密度监测工作，并每月向市、区、镇街爱卫办提交每月密度监测报表、当月四害消杀情况小结及下月工作安排，每次向街道爱卫办报送消杀工作计划表，并在消杀后报送消杀情况。

（4）供应商所使用除四害药物须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禁止使用无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无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无产品质量标准和产品质量合格证以及检验合格证的防制药品。

（5）供应商必须遵守劳动法相关规定，与每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出现劳动纠纷事件一律与采购人无关，并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爱护公共财物，确保安全工作，杜绝发生各类事故。

（6）供应商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及人身安全和发生的安全事故等均由供应商管理和承担，出现安全事件一律与采购人无关。

（7）供应商需提供一名项目负责人，还需配备作业人员至少6名。

（8）供应商需同时配备不低于6台超低容量喷雾器和6台背负式机动喷雾器，还需配备不低于2辆工程作业机动车辆。

（9）服务承诺

①供应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内容。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上报除害设施设置地点平面图等资料；

②供应商需确保病媒生物（鼠、蚊、蝇、蟑螂）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C级标准；

③供应商安排的消杀人员按申报工作计划的到岗率、消杀到位率为100%；

④供应商不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将使用药物记录备案备查；

⑤供应商需按计划开展除四害健康教育宣传，并提供相应活动资料；

⑥供应商需对项目区域的病媒生物（鼠、蚊、蝇、蟑螂）密度监测进行自查自测；

⑦根据爱卫办的统一部署开展专项性消杀活动，供应商按采购人的要求自行配备统一的药物进行消杀；

⑧遇采购人有突发任务和公益性等任务时，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工作，采购人将不支付其他费用。

## 二、商务要求

**★2.1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2数量调整**

招标人保留在签约时微调部分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服务类别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设备或服务时，由中标人提供申请，招标人确认后实施。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且不高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2.3验收**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采购人保留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4考核标准**

采购人对中标人工作质量情况进行抽查和区登防办登革热布雷图指数监测挂钩相结合。无论任何原因引起，区登防办每月对上述区域进行登革热布雷图指数监测时，在服务范围内登革热布雷图指数监测结果大于20的，每次扣款2000 --3000元。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必须根据国家卫生城市病媒生物防制B级的标准开展工作，同时在国家卫生城市综合评审中不失责任分。如因病媒生物防制原因导致上级检查未通过的，扣除半年合同价款。

**★2.5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的支付由市、区、街道爱卫办对中标人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达到质量要求的，采购人在中标人服务满3个月后支付至合同价总额的25%，采购人在中标人服务满6个月后支付至合同价总额的50%，采购人在中标人服务满9个月后支付至合同价总额的70%，采购人在中标人服务满12个月后支付完剩余款项。

**注：以上合同款的结算均需待越城区资金到位后结算。**

#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按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及标准**

（按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的内容填写）

1. **服务价格**

（有服务分项的，需报分项价格和总价）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服务完成并验收通过后（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服务期限：

2.实施地点：

**八、付款**

 付款方式：

**九、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建议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执行。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6.对乙方违反以下行为的，甲方可即时提出警告、限期整改并可酌情扣减5%-10%合同价款作为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合同价款在限期内整改合格后再予支付（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若经警告后乙方未在限期内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标的，则乙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加倍。若同一违约行为经2次警告后乙方未在限期内整改或经2次整改后仍未达标或乙方中途自行退出或甲方确认乙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甲方可即时与乙方解除合同，另选其它单位，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甲方并可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无法计算的，按合同价款的50%支付。

6.1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乙方未按实施方案、技术方案要求严格执行, 未达到质量要求的；

6.2经第三方监测机构评估及（或）上级部门的检查，消杀现场及四害密度控制未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标准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的；

6.3乙方使用不合格药物或未将使用药物记录备案备查；

6.4对甲方的突出任务和公益性消杀等任务，配合不力的；

6.5乙方未按时提交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的资料的；

6.6甲方随时抽查发现乙方未达到申报工作计划的到岗率和消杀到位率的；

6.7其他违反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及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的行为。

7.对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能提供药物采购凭证、没有上报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不能按要求提供消杀记录、需方测定的群众满意率未到90%等），甲方有权随时提出警告、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可酌情处以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合同价款在限期内整改合格后再予支付（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若同一违约行为经3次警告后供方未在限期内整改或经3次整改后仍未达标，甲方可即时与乙方解除合同，另选其它单位，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甲方并可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无法计算的，按合同价款的30%支付。

8.甲方对乙方工作质量情况进行抽查和区登防办登革热布雷图指数监测挂钩相结合。无论任何原因引起，区登防办每月对要求区域进行登革热布雷图指数监测时，在服务范围内登革热布雷图指数监测结果大于20的，每次扣款2000 --3000元。

9.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必须根据国家卫生城市病媒生物防制B级的标准开展工作，同时在国家卫生城市综合评审中不失责任分。如因病媒生物防制原因导致上级检查未通过的，扣除半年合同价款。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特别条款：**

**A.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中作为核心产品（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品牌均相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按前款规定处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开标现场随机抽签确定。

**2.评分标准：**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80 分，价格分 20 分。下述所列为评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01标商务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资质证书（3分） | 3 | 投标人具有国家或省级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能力等级一级（含特级）或A级得3分，二级或B级得2分，三级或C级得1分。（0-3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 | 投标人资信(25分) | 从业人员持证上岗 | 3 | 职工中持有省级及以上爱卫办或劳动保障部门颁发的培训合格证（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的人数有5（含）-10人（不含）得1分，有10（含）-15人（不含）得2分，有15人（含）以上得3分。（0-3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人员证书、2024年7月至2024年9月社保部分出具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并加盖电子公章（所提供职工须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如中标后未按招标时提供信息的职工进行施工，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视情报市场监管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
| 3 | 3 | 公司技术人员具备有害生物防制员国家职业资格中级的，1人加0.5分，最高得1分；高级的1人加1分，最高得2分（高级适用于中级，但不能重复计分）（0-3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人员证书、2024年7月至2024年9月社保部分出具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并加盖电子公章。（所提供职工须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如中标后未按招标时提供信息的职工进行施工，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视情报市场监管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
| 4 | 1 | 有完善的内部组织管理制度（工作考勤、监督管理机制及奖罚管理）。（0-1分） |
| 5 | 工作业绩 | 2 | 2021年以来有服务乡镇（街道）除四害业绩的，能够提供所服务乡镇（街道）出具的服务满意证明，每得到一个镇（街）满意认可的得1分，最高得分不超过2分。（0-2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加盖电子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开标时满意度表述需提供纸质说明，且同时具有对应的承包镇（街）的政府盖章和区（县）一级爱卫办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6 | 综合实力 | 2 | 1、投标人对每个镇（街）服务单位配备1台超低容量喷雾器和1台背负式机动喷雾器得0.5分；2、投标人对每个镇（街）服务单位配备2台超低容量喷雾器和2台背负式机动喷雾器得1分；3、投标人对每个镇（街）服务单位配备3台超低容量喷雾器和3台背负式机动喷雾器得2分。（本项最高可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发票或设备购买（或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并加盖电子公章。** |
| 7 | 3 | 配备有工程作业机动车辆，1-2辆加2分，3辆加3分。（0-3分）【**开标时提供机动车发票原件和车辆所有人(为该投标单位)的行驶证原件，否则不计分。**】 |
| 8 | 1 | 2021年以来取得省级除四害先进或疫情防控突出贡献奖得1分，最多得1分。（0-1分）（省级除四害先进或疫情防控突出贡献奖由区一级以上爱卫办提供盖章证明）【**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表彰证书或者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加盖电子公章。**】 |
| 9 | 2 | 2021年以来积极参加省卫健委或省爱卫办组织的比武、竞赛得0.5分，在比武、竞赛中获得团体三等级或个人三等奖奖项的得0.5分，获得团体二等奖或个人二等奖的得1分，获得团体一等奖或个人一等奖的得1.5分。（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不重复计分，只取最高奖项给分；参加比武、竞赛由区一级以上爱卫办提供盖章版报名表来证明。获得奖项包括团体奖项及公司员工个人奖项，由省卫健委或省爱卫办的相关正式文件或颁发的奖状证明）。（0-2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加盖电子公章。**】 |
| 10 | 6 | 根据《绍兴市区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工作市场化运作考核管理办法》，2023年3月-2024年5月在绍兴市爱卫办委托第三方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评估工作中,  每一次考核（评估）优秀（90分（含90）以上）的得2分，良好（80分-89分（含80）的得1分，及格（60分-79分（含60）的得0.5分;最高不超过6分;全年考核（评估）中有1次以上（含1次）不合格的此项不得分。（0-6分）。【**需提供有绍兴市爱卫办盖章的考核得分、综合评估表述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加盖电子公章。其他省份或城市类似评估考核成绩由专家参照绍兴市评估相对应打分，需提供市级爱卫办盖章相关证明材料**】 |
| 11 | 2 | 若投标人在绍兴市范围内设有服务网点，需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满分2分；若投标人在投标时没有本地化服务网点的，需提供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30天内在绍兴市范围内设立服务网点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2分；若未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且未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 |
| 12 | 投标人技术方案（20分） | 4 | 社区、建筑、外环境的特点认识情况由评委打分。相关内容提供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服务要求的最高得4分，描述不到位或不合理或有欠缺或缺漏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13 | 3 | 防制对象、种类、孳生地调查、消杀前本底密度监测控制方法由评委打分。防制对象、种类、孳生地调查、消杀前本底密度监测控制方法由评委打分。相关内容提供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服务要求的最高得3分，描述不到位或不合理或有欠缺或缺漏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14 | 3 | 技术方案的可操作性情况由评委打分。相关内容提供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服务要求的最高得3分，描述不到位或不合理或有欠缺或缺漏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15 | 3 | 采取综合防控措施，选择药械的合理性（停用抗药性药物）、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依据不同环境的用药措施及方法由评委打分。相关内容提供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服务要求的最高得3分，描述不到位或不合理或有欠缺或缺漏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16 | 3 | 所采取的技术和方法对外环境的适应情况由评委打分。相关内容提供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服务要求的最高得3分，描述不到位或不合理或有欠缺或缺漏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17 | 4 | 对现有防制设施的布放和维护有管理措施，对不合理点位进行规范管理，定期投放药物由评委打分。相关内容提供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服务要求的最高得4分，描述不到位或不合理或有欠缺或缺漏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18 | 实施方案（23分） | 4 | 对完成除四害工作有完整的总体思路是否正确，实施细则是否完善由评委打分。相关内容提供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服务要求的最高得4分，描述不到位或不合理或有欠缺或缺漏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19 | 3 | 对四害防制工作特点的认识情况，有孳生地调查、消杀前本底密度监测安排由评委打分。相关内容提供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服务要求的最高得3分，描述不到位或不合理或有欠缺或缺漏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20 | 3 | 对每种害虫防制的周期安排是否合理由评委打分。相关内容提供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服务要求的最高得3分，描述不到位或不合理或有欠缺或缺漏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21 | 3 | 人员组织和设备安排情况由评委打分。相关内容提供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服务要求的最高得3分，描述不到位或不合理或有欠缺或缺漏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22 | 3 | 对资料的收集和分析情况由评委打分。相关内容提供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服务要求的最高得3分，描述不到位或不合理或有欠缺或缺漏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23 | 3 | 人员、安全、质量管理制度由评委打分。相关内容提供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服务要求的最高得3分，描述不到位或不合理或有欠缺或缺漏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24 | 4 | 个人职业防护、药物中毒处置和迎检工作预案由评委打分。相关内容提供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服务要求的最高得4分，描述不到位或不合理或有欠缺或缺漏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25 | 应急预案（6分） | 6 | 1.应对蚊媒等病媒生物性传染病流行的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参考《绍兴市应急处置技术方案》（2016年修订版）中鼠疫、登革热、疟疾、寨卡病毒病等疫情应急处置技术方案由评委打分。能在接到通知后，根据疫情严重程度，至少组织8人以上（其中技术人员至少7人）应急处置队伍，并携带必要的消杀器械，能在2小时内能到达应急现场的得1分；能在接到通知后，根据疫情严重程度，至少组织10人以上（其中技术人员至少9人）应急处置队伍，并携带必要的消杀器械，能在1.5小时内能到达应急现场的得2分。2.2021年1月1日以来有登革热等病媒生物性传染病应急消杀工作经验,处置得当并受到服务区域县区级（含）以上疾控部门认可的, 每一个优秀的得2分,良好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最高不超过4分。**提供认可度表述证明材料，且有对应的县区级（含）以上疾控部门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并加盖电子公章。** |
| 26 | 合理化建议（3分） | 3 | 针对当前消杀工作，以及业主方的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横向比较后进行评分，相关内容提供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服务要求的最高得3分，描述不到位或不合理或有欠缺或缺漏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0-3分） |

**注：1、所有证书都应在有效期内，逾期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01标价格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0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制作请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三部分“投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有关格式附件如下：

**附件1：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2：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1.投标声明函 …………………………………………………………………（页码）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页码）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5.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页码）

5.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6.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页码）

6.2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页码）

**注：以上文件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制作，投标供应商根据内容做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关联点设置。**

**附件3：投标声明函**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

我方 （填写投标人全称；联合体投标的写全部联合体成员） 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若我方中标，承诺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且合法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6.我方承诺具备良好的财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我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8.我方承诺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愿接受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实施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各方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
2. 以 （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配合处理质疑投诉等一切和采购活动相关的事宜。

三、联合体各方对投标响应文件及开标过程中的各种书面承诺、澄清等均予以认可，对联合投标各方均产生约束力。

四、如果中标，联合投标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项（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货物和服务为：

甲方：… 乙方：…

…

七、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合同比例分别为：

甲方：… 乙方：…

…

八、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若成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负责签署投标文件，其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填写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合同占比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将 工作内容1 分包给（填写分包供应商1名称 ），（填写分包供应商1名称 ）具备承担该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再次分包，分包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将 工作内容2 分包给（填写分包供应商2名称 ），（填写分包供应商2名称 ）具备承担该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再次分包，分包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

以上所有分包合同份额合计占到合同总金额的 %

三、特别约定

 本协议为意向协议，正式协议待中标（成交）后签署，正式协议不再对分包标的和合同占比进行调整。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1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2名称（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认可并承担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示：1、请仔细核对身份证号码，若填写错误，作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7：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制作说明：

1. 提供身份证原件正反两面的彩色图片，内容清晰可辨，加盖单位CA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提供经营者本人的身份证。

**附件8（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规模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函与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3. **“标的名称”、“所属行业”按前附表所列填写，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9（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请填写采购人名称） 的 （请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0：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商

务

和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期：

**附件11：商务和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1.项目明细清单………………………………………………………………（页码）

2.技术响应表…………………………………………………………………（页码）

3.商务响应表…………………………………………………………………（页码）

4.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页码）

6.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如有）……………………………………（页码）

8.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页码）

9.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页码）

10.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文件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本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范本基础上适当微调，使得内容更加完备。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做好关联点设置。

**附件12：项目明细清单**

**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服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人员数量 | 服务内容 |
| 1 |  |  |  |
| 2 |  |  |  |
| … |  |  |  |

货物部分（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内容完整的情况下，对上表进行细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技术响应表**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服务部分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1 | （服务项一） | （服务内容） |  |  |
| 2 | （服务质量要求） |  |  |
| 3 | （服务人员） |  |  |
| 4 | （投入设备） |  |  |
| … | … |  |  |
| … | （服务项二，如有） | … |  |  |
| … | … | … |  |  |
| 货物部分（如有）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采购文件要求”一列按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清单及要求”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商务响应表**

**商 务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付款方式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类别”一栏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的分类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本项目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6：类似业绩一览表（如有）**

**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验收报告（有/无）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

1. 请在此表后附上类似业绩的合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如有）。
2.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为“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的，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该供应商的业绩分为满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7（如有）：**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首台套或制造精品产品 | 核心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  |  |  |
|  |  |  |
| 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应与《开标一览表》、《项目明细清单》中的相应产品一致。

2、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二部分“采购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特别提示：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中关于无效投标的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 期：

**附件18：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19：报价文件目录**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 …………………………………………………………………（页码）

2.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自拟）……………………………………（页码）

**附件20：**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或其他报价项** | **单价****（人民币元）** | **数量** | **金额****（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有可能会被认为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有关本项目的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接受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供应商询问

1.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需要解释的，在政采云系统内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在线询问（加盖单位CA章），采购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采购机构一般通过与询问相同的形式答复。

## 二、供应商质疑

**2.1质疑有效期：**

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在政采云系统内向采购机构提出在线质疑：

（1）采购公告中的资格条件、获取采购文件时间设定等不符合有关规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更正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供新的事实或证据的除外。

**2.2质疑主体的有效性：**

2.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质疑人应当与质疑事项存在利害关系,不得提出“自杀式质疑”。

**2.3质疑的答复**

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机构视情以变更公告等形式通知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质疑的撤回**

供应商可以通过政采云系统撤回已经被受理的质疑书。

## 三、供应商投诉

**3.1投诉有效期**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特别提醒：质疑是投诉的前置程序，供应商必须先质疑后投诉。**

**3.2投诉内容**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书需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项：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1：

请求2：

……

**本公司承诺接受数据电文形式的质疑答复，视为书面答复。**

**（需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以委托授权代表提出质疑，格式自拟）**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期：